

证券代码：837094

证券简称：旭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少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8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李少飞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就 2020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、治理情况以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整体生产经营计划。经审议，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，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，行使职权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预计了 2021 年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国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李国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